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郭红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宋波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对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并报废处理。

2.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所属企业关停机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根据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要求,公司所属陡河发电厂3、4号机组(于1978年建成投产)现均已关停。机组关停后,拟对拆除后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作为保留,其他无法继续使用、无转让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及报废后对其进行处置。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约23.25亿元(人民币,下同),累计折旧约17.01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约1.57亿元,账面价值约4.67亿元;拟报废备品备件账面价值约0.18亿元,合计约4.85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考虑报废资产可回收金额等因素的影响,上述资产报废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约4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约4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资产报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6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8,284,0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63,475,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54,808,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董事曹欣先生、罗仲伟先生、刘熵松先生、姜付秀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刘全成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进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含2个子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3,437,646	99.99963%	38,000	0.00037%	0	0.00000
H股	3,554,808,44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18,246,090	99.99973%	38,000	0.00027%	0	0.00000%

1.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3,437,646	99.99963%	38,000	0.00037%	0	0.00000%
H股	3,554,678,444	99.99634%	0	0.00000%	130,000	0.00366%
普通股合计:	13,918,116,090	99.99879%	38,000	0.00027%	130000	0.000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建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899,792,771	99.86714%	是
2.02	苏民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901,661,371	99.88057%	是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915,427,495	99.97948%	是
3.02	司风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918,109,195	99.99874%	是
3.03	寇宝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918,107,795	99.99873%	是

4、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红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891,226,555	99.805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刘建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224,352	99.1783	-	-	-	-
2.02	苏民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3,222,952	99.1724	-	-	-	-
3.01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2,574,150	96.4017	-	-	-	-
3.02	司风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371,850	99.8082	-	-	-	-
3.03	寇宝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370,450	99.802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3、4项议案(2.01、2.02、3.01、3.02、3.03、4.01)为累计投票制的普通决议案,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股东代表监事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霞、樊利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曹欣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赵献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唐国际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委任麦宝文女士为大唐国际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公司总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姜进明先生履行其公司秘书职责。麦宝文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次日(即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麦宝文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不再聘任高美英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高美英女士卸任之日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即2021年11月17日)。高美英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高美英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唐国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梁永磐

委　员:刘吉臻(独立董事)、曹欣、朱绍文、刘建龙、苏民、孙永兴

(2)审核委员会

召集人:宗文龙(独立董事)

委　员:牛东晓(独立董事)、司风琪(独立董事)、金生祥、应学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寇宝泉(独立董事)、宗文龙(独立董事)、刘建龙、赵献国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寇宝泉(独立董事)、司风琪(独立董事)、刘建龙、苏民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大唐国际2021年委贷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2021年委托贷款预算调增45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参股企业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不超过3.11亿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陡河发电厂关停机组涉及资产进行报废,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及报废后对其进行处置。预计影响大唐国际2021年利润总额减少约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4亿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及报废处置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有关本次资产报废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井热电厂2.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大唐国际全资建设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厂2.1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0.13亿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淮北五沟85MW农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投资建设安徽淮北五沟85MW农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48亿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麦宝文女士简历

麦宝文女士,现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部总监。彼曾在多家专业机构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拥有逾16年工作经验,范畴包括审计、会计、公司财务、合规及公司秘书。麦女士于201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彼于2017年获认可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于2003年获认可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于2006年获认可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议案》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鉴于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公司决议针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西藏盛邦正与相关主体进行洽谈协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拟继续推动。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事宜,拟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拟取得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延长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期限后,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拉萨啤酒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东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拟将其持有的拉萨啤酒50%股权以人民币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上市公司就此事项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鉴于以上情况,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西藏盛邦拟向金脉青枫购买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由金脉青枫完成与嘉士伯的交易,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后,将其转让给西藏盛邦,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若金脉青枫无法完成其与嘉士伯之间的交易,未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则西藏盛邦将直接与嘉士伯协商购买拉萨啤酒50%的股权。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鉴于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公司决议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西藏盛邦正与相关主体进行洽谈协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拟继续推动。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事宜,拟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拟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2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宋晓玲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延长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期限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869,962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7%减少至7.34%;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49				
	名称2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5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芯泽	大宗交易	2021/11/1-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	0.37%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1/11/1-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384,758	0.48%
	嘉兴相与	大宗交易	2021/9/28-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0.13%
	嘉兴相与	集中竞价	2021/11/1-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38,334	0.05%
	\	合计	\	\	823,092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芯泽	合计持有股份	5,086,680	6.36%	4,406,922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680	6.36%	4,406,922	5.51%
嘉兴相与	合计持有股份	1,606,374	2.01%	1,463,04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374	2.01%	1,463,040	1.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93,054	8.37%	5,869,96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3,054	8.37%	5,869,962	7.34%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3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799,999股减少至3,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减少至4.999998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科技创业”)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白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23至2039-04-22
主要股东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哈勃科技创业	大宗交易	2021/09/28-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	0.91%
	集中竞价	2021/10/21-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0.09%
\	合计	\	\	800,0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哈勃科技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4,799,999	6.00%	3,999,999	4.99999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9,999	6.00%	3,999,999	4.99999875%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3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固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244,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